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点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8 日-2014 年 11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乐清金鼎大酒店（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 96 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碎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0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6,670,000 股的 75.002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00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天睿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故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03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1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睿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胡道清、黄旭晖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天睿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9 日